

#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 之股份數目 <sup>(註一)</sup>	
-------------------------------------	--

本人/吾等<sup>(註二)</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sup>(註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按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一、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二、	(a)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凱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立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萬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三、	續聘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四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四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四C、	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額。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 閣下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加上「X」號。如 閣下並無指示 閣下之代表如何投票，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派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派人乃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該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有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股份並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在大會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